

新賓史志論文集

房守志 主編



前 言

新春伊始，万象更新。值此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第一个春天到来之际，我们在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编印了这个小集子，并把它作为新春的礼物，献给即将腾飞的年代，献给史志界的前辈和朋友。

新宾县志办公室成立至今已经九个头了。九年来，我们一直没有停止对学术问题的研究和探讨。尤其近两年，于编史修志之余，撰写了百余篇史志文章。为了促进修志工作，进行学术交流，现将一九八八年以来撰写的史志论文汇编成集，以飨读者，希望它能为我县的编史修志工作起到一点抛砖引玉的作用，同时也恳望得到史志界的专家、学者和同行的批评、指教。

新宾满族自治县历史悠久，文物古迹甚多，历史上曾为满族的故乡、清王朝发祥地，清太祖努尔哈赤于此建立“大金”国，兴师伐明，为清王朝的建立奠定了基业。所有这些，

都为我们新宾的史志工作者提出了新的研究课题。也对研究地方史，特别是研究满族的历史地位、新宾的历史地位和努尔哈赤的历史地位，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可以说，搞好新宾历史的研究工作，将对我国满族史及清前史的研究，无疑是一个不小的贡献。

我们这支修志队伍还很年轻，我们的工作仅仅是刚刚起步。这恰如一张白纸，“好写最新最美的文字，好画最新最美的画图”。本书封皮所以选择白色，其用意亦在于此。

尽管我们很清苦，但是可以确信，清苦的工作所换来的一定是历史的宝贵财富！

编 者

一九九〇年一月五日

目 录

论志书出版后修志部门的任务·····	房守志	(1)
修志动态述评·····	房守志	(9)
对控制县志字数的两点看法·····	房守志	(16)
异议“回避‘伪满’说”·····	房守志	(22)
论志书的篇目体式·····	张德玉	(24)
方志篇目设计刍议·····	房守志	(27)
试论《工业志》的篇目设置·····	邹本编	(30)
《人口志》篇目设计探微·····	徐 扬	(33)
篇目设计应注意的三个问题·····	房守志	(36)
议地方志的资料征集·····	李向君	(39)
也谈县志《大事记》·····	郭文靖	(42)
试谈建置沿革的编写问题·····	张德玉	(47)
试论如何突出《地理志》的新特点·····	房守志	(52)
以正确思想指导《党政群团志》的编写·····	徐 扬	(56)
浅议《党政群团志》的编写·····	徐 扬	(60)
试论“计划生育”在地方志中的归属·····	徐 扬	(65)
编写县志《农业篇》应注意的三个问题·····	邹本编	(69)
如何写好《土特产志》·····	邹本编	(75)
试论《民俗志》的编写·····	张德玉	(78)

也谈《人物志》的编写·····	郭文靖	(85)
试述皇太极的廉政措施·····	高庆仁	(89)
论努尔哈赤的改革及女真社会变迁·····	张德玉	(110)
试论努尔哈赤的历史功绩·····	房守志	(118)
赫图阿拉面面观·····	李荣发	(126)
新宾满族三姓氏源流考·····	赵维和	(131)
肃慎族地非辽东·····	张德玉	(135)
巨石文化石砬寨·····	张德玉	(147)
东升洞穴文化内涵及文化性质初探·····	李荣发	(150)
浅议灶突山地区社会变革与宗教变迁·····	郭文靖	(154)
浅谈萨满教与满族舞蹈·····	赵维和	(158)
萨尔浒之役后金参战兵力初探·····	张德玉	(162)
清代国号考·····	徐 扬	(168)
东边地区土匪活动略述·····	房守志	(170)

论志书出版后修志部门的任务

房 守 志

志书出版之后，各级修志机构还要不要存在？已经成为当前社会上议论的热门话题。

是的，就全国修志形势来说，尽管省志、市志大都正在编修过程中，但是大多数县份的志书已经进入了编审出版阶段，大约三二年之内将陆续出书。所以在这个时候有人向我们提出这个问题，就不是为怪了。中国是个大国，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口和土地在县镇，县一级修志机构数量之多、人数之众，在全国占有很大比重。因此进一步明确县级修志机构在志书出版后的任务，更是迫在眉睫的事情。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副组长梁寒冰同志早在几年前就对这个问题发表了意见，提出了编写地方年鉴、深入研究地方志理论、建立资料中心等几项具体任务。这些意见，为全国各级修志部门在志书出版之后的工作指明了方向。

大家知道，“一代之志须由一代之人治之”，我们写完了当代之志，续修方志将是下一代人的事情了。然而，为了给下代人修志提供丰富的经验和资料，我们必须干下去，一代一代地接续干下去，把中华民族的功绩，把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进程，永续不断地载入光辉的史册。因此，我们可以说，修志部门的工作仅仅是刚刚开始，“今后的路程更长，任务更艰巨，工作更伟大”。

那么，志书出版之后，修志部门的任务究竟有哪些？笔者想从如下几个方面进行阐述。

一、编写地方年鉴。

年鉴是一面镜子，回头照照镜子，看一看一年走过的路，取得了哪些成就，还有哪些不足，这对为“四化”建设服务和为修志积累资料，都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对于这么大一个国家，要反映其各方面的基本国情，没有地方的年鉴是不行的。地方年鉴提供了第一手资料，便于上级部门把握国情、省情、市情和县情，以利于制订相宜的方针、政策。地方经济的发展，也需要年鉴。在广大农村正在由自由经济和半自由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工业企业面临着国内外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新形势下，通过年鉴，可以向外界宣传，让外界认识、了解自己，从而更好地进行多方面的经济交流合作。年鉴又有较高的文献价值，是一本具有权威性的介绍地方基本情况的资料书，是我们留给子孙后代的一部奋斗史，我们应当不断地将这部奋斗史写下去。

要写好年鉴，首先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事实和事件要力求准确，观点也要鲜明客观。其次，要求精、求全、求新，内容和项目要齐全，资料要完备；对资料的介绍要精确可靠，语言也要精炼；在内容上要尽可能地收入地方的新情况、新事物和新问题。再次，要处理好年鉴的系统性和连贯性，结构安排要前后衔接，大多数栏目都应该是逐年不变的。这样年年写下去，各卷连贯起来，就能够清楚地看出地方的政治、经济、文化及其它各项事业的发展过程。

修志部门在基本完成地方志初稿的同时，就应该立即着手这项工作。因为我们的志书，下限大都为1985年。待志书

出版，恐怕又要耽隔几年。这样，修志人员就应抢在志书出版之前，首先将这段间隔时间的资料搜集在一起。一俟志书告成，就立即投入年鉴的编写。如是，这几年的年鉴就会很快地续写出来。

二、深入研究地方志理论。

我国最早的志书是《禹贡》和《山海经》，我国最早的地方志理论家是章学诚。然而，从《禹贡》、《山海经》到今天出版的《如东县志》等各类志书，尚未有一本被人们称为“样板志”；从章学诚到今天的地方志理论研究诸家，尚没有一家的理论被人们承认为“权威理论”。这正是因为，任何理论都从实践中产生，而又须在实践中检验。人类总是在反复认识、反复实践中不断前进的。由此可见，我们的地方志理论也须在反复认识、反复实践中总结完善。正因为如此，我们这代修志工作者仍要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深入研究地方志理论。这样，我们才能为下代人修志提供好的借鉴，使后人所修之志既不负古人，又不负来者。

要深入研究地方志理论，就要认真学习地方志理论。不仅要向当代人学，而且还要向古人学。中国盛世修志是在清朝，当时的章学诚在理论上就很有造诣。他全面总结了前人的经验，为我们今后的研究工作留下了宝贵的遗产。当然，他的理论并不那么完善，此后又有人在这个基础上深入研究、探讨。直到今天，大家还在不断总结、不断完善。尽管如此，仍可以说他们的理论已经为我们的研究打开了思维的窗扉，提供了各式各样需要研究的新课题。我们修志工作者，只有首先学好这些理论，批判地继承这些理论，才能把基础奠定得更坚实，今后的成果也才能更丰硕。

要深入研究地方志理论，就要讲求研究方法。首先，应当回过头来，把本部门编修地方志的工作认真回顾一番，从而找出经验与教训。这些经验和教训就是很好的理论，这番回顾就是很好的研究。其次，放开眼去，把今后编写地方年鉴、考订旧志等工作展望一番，从而分析得与失。这些得与失也是很好的理论，这番展望也是很好的研究。无论是回顾过去，还是展望未来，都是一个艰苦细致的分析、研究过程。我们修志工作者在这个过程中，不仅需要吃苦、下气力，还应有一种开拓精神。要善于提出新问题，分析新问题，解决新问题。只有这样，地方志理论研究工作才会不断取得新成绩。

三、深入研究地方史。

让人们了解地方的历史十分必要，正如古人云：“知今而不知古，谓之盲瞽；知古而不知今，谓之陆沉”。

了解地方史，大有助于认识地方的现状，从而进行分析、比较，进而总结历史的经验和教训。这对于制订出切实可行的政策、振兴地方经济，大有好处。因此，我们要提倡研究地方史。

任何地方史，无论是省、市，还是县、镇的历史，都很有研究之处。就拿我们新宾满族自治县来说，就有很多事情在等待着我们去研究、探讨。我县是个满族集居的县份，历史上曾是满族的故乡、清王朝发祥地。清太祖努尔哈赤于此统一了女真各部，建立了“大金”国，成为清王朝的开国君主。他所做出的贡献，对推动女真社会的发展、满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化，都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目前，日本、美国、意大利、西德等很多国家都在研究清史和满史，都在研究一个小民族所以能够统治一个大民族二百

余年的成功所在。这个问题，单靠那些研究清史和满史的专家的努力是不够的。我们新宾的修志工作者恰恰可以利用身在“本乡本土”这样得天独厚的条件，去把这一段历史弄清楚。这项工作搞得好，无疑是对我国、乃至对世界清史和满史研究的一大贡献。我们万万不可低估地方史研究工作的意义。各级修志部门在志书出版之后，都应当把这项工作承担起来，深入地研究地方史，为我国历史研究和经济建设服务。

要深入研究地方史，首先就要学习。学习历史知识，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只有认真掌握丰富的历史知识，并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认识历史，才能使我们的研究工作驶入正确的轨道，才能真正达到“古为今用”的目的。其次，地方史研究需要做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仅以考古来说，就要进行实地踏察、丈量、挖掘、辨别、修补、仿制、保管等很多工作。这些研究，如不付出艰苦的劳动，不进行细致的工作，要取得成果是万万不可能的。

四、建立资料中心。

资料是决策的依据之一。它可以提供在领导者决策之先，为制订地方的各项法规提供参考，使决策更加科学和切实可行。当然，各级政府都设有档案馆，修志部门再去建立一个资料中心是不是重复劳动呢？我想不是的。一是因为档案馆现存的档案资料不全，尤其是建国前和“文化大革命”十年的资料，更是散失太多，所剩无几。再加上我们过去没有十分重视档案工作，征集、保管、利用都有一定问题。因此，现有的档案资料已经很难满足为“四化”建设的需要。而我们修志部门恰恰在编修地方志工作中，采集、积累了大量的历史资料，这些资料正可弥补档案馆资料之不足。二是

因为档案馆所收藏的资料，大都是文件、报告、总结、统计报表类。由于没有及时编研，故而少有资料采集过程和分析综合等有关内容。而我们的修志部门恰恰在编修地方志中，进行了资料采集和分析综合的全过程，之后成书。这些研究成果和地方志书，正可补档案馆这个“白”。除此之外，修志部门还可以在编写年鉴和从事史志研究的过程中，随时发现于决策有用的情况和问题，然后针对这些情况和问题，撰写“调查报告”，进而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使其起到“资政”、“辅治”作用。

要使修志部门成为地方的资料中心，必须做好以下三项工作：第一，将为编修地方志所搜集的资料，设目立卷，认真整理，分类归档，并设专人保管，以供人们查阅利用。切不可志书一成，资料一弃了之。第二，志书出版之后，修志部门即将进行年鉴的编写工作。工作伊始，就应该十分注意资料的采集和整理，以便待年鉴完成之后，逐年将其立卷、归档。第三，修志工作者在开展各项工作中，要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主动地撰写“调查报告”，进而充实我们的资料宝库。

总而言之，只要我们认真地整理、保管已存资料，及时地搜集、编研新的资料，我们的修志部门一定可以成为地方的第二个资料中心。

五、建立一支兼职修志队伍。

修志事业乃千秋大业，修志工作要一代一代地搞下去。要干好这个事业，要使编史修志永续不断，单靠这支专职修志队伍的努力是不行的。还要动员方方面面的力量，培养一支兼职的修志队伍，才能很好地完成这项历史赋予我们的光

荣使命。

我们县志办公室于志稿完成之时，及时地成立了地方志学会。全县各乡镇、各部门都有一名会员。为了便于年鉴资料的提供和工作的开展，所有会员均聘为“年鉴特约编辑”。这样一来，我们的修志机构就在下面长上了“腿”，开展工作自然方便多了。成立一年来，学会活动搞得活跃。我们通过学会这个组织、发动会员搜集、整理本部门和本地区的年鉴资料，举办史志论文有奖征文活动，学习地方志理论，交流学术成果。不仅加速了年鉴的编写，而且大大地壮大了这支修志队伍，提高了兼职修志人员的素质。

在盛世修志的新形势下，各地方实在是应该有这样一批兼职的修志人员来辅助专职修志人员的工作。特别是目前一些有条件的部门，已经着手或正在酝酿写部门志。那里急需既有专业知识、又有写作能力的人去完成这项工作。因此，建立一支兼职修志队伍，并努力去提高他们的素质，已经成为一个紧迫的任务摆在我们面前了。笔者从实践中体会到，各地都应当成立这样一个学会。这是形势的需要，各地不妨试一试。

六、考订旧志。

我国修志有着悠久的历史，旧志数量之巨、种类之多，也是其它任何一个国家所不能相比的。自宋人发展了地记图经而确定了方志体系后，历代续修志书从未间断。到元、明、清，地方志的编修已蔚成风气，仅元朝就有两次全国性的一统志的纂修，明朝搞了四次，清朝搞了三次。我国现存的八千多种志书中，清朝就有五千七百多种。以行政区划纂修的，就有通志、道志、司志、府志、直隶厅志、厅志、直隶州志、

州志、卫志、县志、关志、镇志、土司志、乡土志等十五种。属于互为补充的专志有场志、里志、坊志、盐井志、山志、岳志、峰志、水志、湖志、堤志、塘志、河志、泉志、溪志、寺志、庙志、刹志、遗迹志、道志、路志、书院志、亭志、园志、楼志、阁志等。辛亥革命后，国民政府也曾通令全国修志，在近四十年的时间里，也成书六百多种。

这些旧志都是我国文化的宝贵遗产，它对于我们研究历史和借鉴于未来，都将起到很大的作用。然而，这些旧志毕竟受着中国两千余年封建制度的制约和历史条件的局限，难免会有许多糟粕。比如，旧志大都极力宣扬帝王将相的“功德”，以大量的篇幅去写帝王、官宦、乡绅，为他们树碑立传。同时大书特书“贞节烈女”，进而宣传封建道德，写“风俗民情”、“轶闻传说”，进而宣传封建迷信。更有的旧志，将历代人民群众反抗封建统治、压迫和反抗外来侵略的斗争，诬为“叛乱”。所有这些，都可能程度不同地为后人认识历史设立障碍。为了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并为进一步研究地方史创造条件，我们必须对旧志进行考订。这项任务也同样赋予了我们这代修志工作者，我们也同样要付出艰苦的劳动，反复考证，努力把旧志中的谬误订正过来。

修志事业方兴未艾，修志部门任重而道远。让我们大声疾呼：各级修志机构一定要与世长存！我们的工作仅仅是刚刚开始！

修志动态述评

房 守 志

笔者从事修志工作已阅八年，收益可谓不少。然其中坎坷之处，却也增添了一些烦恼。盛世修志形势之可喜、编史修志成果之丰硕，多有史志界同行所讴歌，笔者亦有同感，本文恕不赘述。这里仅就修志工作所出弊端，摘其八种，逐一评述，供诸位读者思考，並期上下协力革除，以足笔者之愿耳！

一是挂名编委多。现在出版的史志之类的书，确实已经不少。无论是志书，还是年鉴、概览、概况、文史资料，大都很很好地反映了一地的古今状况，具有较高的存史价值。这些成果的取得，除了编辑人员的努力外，当然也是同地方党政领导的关心、支持和指导分不开的。因此有这样一个精干的编纂委员会是十分必要的。然而，当今史志界存在着一个倾向性的问题，那就是：但凡出书，必有编委会，有编委会，则必有五套班子领导挂名，且机构庞大，多者竟达几十人。而其中有的编委只是挂个名，甚至点到书印出之后，都没有认真地去读它几眼。据我所知，象这样的挂名编委，为数竟然不少。分析起来，这样做的想法大致有二：一是认为主要领导挂名，可以提高志书的“身价”和“知名度”。二是想让主要领导挂个名，以便去承担各方面的责任。笔者的想法则不然，关键不在于编委之多少和职务之高低，而在于所作之书的质量高低。总之，我们如果不能千方百计地去从各

方面提高志书的质量，而一味地在编委会的层次上下功，夫不仅志书本身没有了“知名度”，恐怕连编辑们自己的“知名度”也有所失了。至于那种要主要领导挂名，以便去承担出钱、出人的义务和对志书观点、内容诸方面承担责任的想法，非但不应该，而且不实际。要解决这个问题，一方面我们的史志工作者要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积极争取编委会的领导，努力把书写好；一方面编委会成员要认真地负起责任，充分发挥领导作用，多多过问此事。同时，大家都应当端正认识，力求使各级各类编委会精干些，再精干些。

二是专家批评多。一部志稿总纂完毕之后，都要经过一个漫长的送审过程。首先要请编委会审阅，此后便是上级政府和主管业务部门审定，其间亦请专家学者评议，然后几经修改，才能定稿出书。即使志书出版之后，还是要继续去接受专家和史志界同行的评论，一直到大家把话谈完为止。一部志稿经过这样一番审、修、评，是完全正常和必要的。这对提高志书的质量，确实大有好处。笔者非但无异议，而且从众议纷纭的评稿会和所阅的评论文章之中，深受启发。然而，亦有部分专家批评，使听者如坐云雾，十分费解。有的立足于史而谈志，以经充纬；有的立足于理而谈志，以论代述；更有甚者，抓住志书中一字、一句、一事，评其一点，不及其余，旁征博引，语言尖刻，少有善意，直搞得编者如牛负重、心灰意冷为止。如此批评闻之于某评稿会，见之于某评论文章，其做法实在难以使人接受，也实在难以使人理解。究其用意，无非是炫耀和抬高自己。笔者希望这些批评家，还是应当多多地看到这支队伍还年轻、经验还不多的一面。尽管如此，他们仍然克服了不少的困难，付出了巨大的

劳动，他们的劳动理应得到全社会的尊重。因此，对于专家学者来说，现在给予他们更多的不应该是批评，而恰恰相反，要把更多的批评变成更多的肯定，变成更大的热情。即使要批评，最好也要热情、善意地批评。

三是指导弊端多。应地方志事业的发展需要，各级修志部门均加强了业务指导工作。上下一齐抓，解决了不少实际问题。但是，目前在修志工作指导上，也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第一，宏观上指导的多，微观上指导的少。大块的文章、长篇的报告，太原则、不具体，与实际工作总是保持着一定距离。第二，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有时从主观愿望出发，不能从客观存在考虑指导内容和方法。比如，下面的志书正在编纂之中，上面却在大作如何征集和整理资料的文章；下面的志书写完了，上面却在高谈篇目设计。这样做的结果，需要解决的没有解决，已经解决的却要浪费时间去解决。这种不切实际的指导，收效必然不大。第三，地方志的指导工作尚存在一定的片面性。众所周知，地方志很重要的一条是突出地方特点。而有时我们的指导往往忽视了这一点，在具体工作中不考虑此地与彼地的差异，却脱离一地之特点去指导、评论人家的做法。在篇目设计上、内容和写法上，片面地提出修改意见，甚至强求一律，从而使本来应该突出的没有突出，应该体现的没有体现。诸此种种，均属指导不力，其原因多为不了解下情所造成。如果我们每个承担指导责任的人，都能虚下心来，经常地下去走走，多听听下面的意见，然后再从实际出发，有的放矢地提出问题，就不难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了。

四是办班广告多。最近笔者收到了某院某所拟在广州、

深圳举办地方志研习班的广告，时间20天，收取学杂费220元，再加上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大约需要千元左右。似此广告，已经屡见不鲜了。广告的共同特点是：办班宗旨都很堂而皇之，讲课人又大都为专家名流，特别是办班地点的选择，更是别具匠心，一般皆为“旅游胜地”，足可使人向往之至了。办班单位也多得是，地方志部门办、社会科研部门办、大专院校办。然而，依笔者切身体会和同行之感受来说，有的学习班确实情况不佳，令人失望。后来我才真正了解到它的真正目的乃在盈利。本文不得不呼吁有关部门，尽快采取有效措施，遏止一下乱办班之风，并且希望能把这项工作由一个部门统起来，使其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

五是滥印书刊多。近两年，在盛世修志的形势下，各类史志书刊争相出版，诸如通讯、简介、概况、考略、大事记、掌故、传、录、集者类，应有尽有。有的书刊编得不错，对编史修志工作确有一定借鉴或指导作用，存史也有价值，这显然是件好事。但是，仍有三种不良倾向应当引起史志界的重视。第一，有的作书单位只求数量，粗制滥造，资料欠考证，文字欠推敲。书虽然出了不少，但质量不高。第二，有的出书单位将志书化整为零，在志书未出版前，分解成各类专辑出书。什么《××大事记》、《××年鉴》、《××史志资料》、《××人物传》、《××概况》，大都摘其地方志书之一部，编辑成册，以炫耀本部门“阶段性成果”。这种做法，对于修志部门来说，无疑是个重复劳动，耗资耗力，很不上算。第三，出版部门政策放宽，乱放书号，使公开出版的书刊骤增，在某种程度上降低了出版质量。这些书印出之后，发行又很困难，只得由编书单位向全国各地征订，